

中共屈原管理区委组织部文件

屈组发〔2023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中央二批）项目计划的通知

河市镇：

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岳财预〔2023〕69 号）和市委组织部《关于反馈 2023 年度全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联审结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做如下分配，请各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中央二批）项目计划表

中共屈原管理区委组织部

2023 年 8 月 25 日



附件

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中央第二批）项目计划表

序 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地点	主管部 门	计划资金 (万元)	备注
1	河市镇	屈原绿色种养循环产业（水牛养殖）集体经济项目	新洲村	河市镇	50	
合计					50	